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85%；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1.35%	募集资金	106,726.03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2日	高档收益率3.00%；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11月15日	高档收益率3.1%；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0月15日	2021年12月30日	收益A 1%，收益B 3.1%，收益C 3.2%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4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2月30日	高档收益率3.1%；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0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高档收益率2.9%；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5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29日	高档收益率3.75%；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6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1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29日	高档收益率3.75%；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4月7日	收益A 1%，收益B 3.1%，收益C 3.2%	募集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年1月10日	2022年4月18日	高档收益率3.2%；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9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4月11日	高档收益率3.10%；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7日	2022年7月7日	收益A 1.5%，收益B 3%，收益C 3.1%	募集资金	无
11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7月18日	高档收益率3.1%；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1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7月28日	高档收益率2.85%；中档收益率2.65%；低档收益率1.35%	募集资金	无
1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7月7日	2022年10月7日	收益A 1.5%，收益B 3%，收益C 3.1%	募集资金	无
14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年8月1日	2022年11月2日	高档收益率3.00%；低档收益率1.85%	募集资金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相关理财产品的理财协议书及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国有已出让用地收回安置补偿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土地出让补偿情况概述

1、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部开发区宗地号为 A219-0019 的土地（以下简称“A219-0019 地块”），土地面积为 3,334.10 平米。

2、A219-0019 地块因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被纳入拟征收土地的范围，经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就 A219-0019 地块收回安置补偿事宜进行商谈，双方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签署《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国有已出让用地收回安置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收回公司 A219-0019 地块，用地面积共 3,334.1 平方米，并给予公司建筑面积为 4,000.92 平方米的新型产业用房作为安置房。公司应按安置房实测建筑面积 5,000 元/平方米标准补缴安置房部分建安成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零肆仟陆佰圆整（?20,004,600 元）。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后续进展情况。

二、协议对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宝安区人民政府福永街道办事处。

2、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

（二）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与福永街道办发生类似交易。

（三）本公司与福永街道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实施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大道 303 号

乙方（被补偿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562170 64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 7 栋 2 层

（一）被收回土地

1、乙方享有权益的国有已出让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号为 A219-0019，用地面积为 3334.1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从 199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7 日止。

2、该国有已出让用地上未建成房屋。

3、上述土地的产权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证书名称及编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 5000016206 号）

4、房地产证记载的权利人为深圳市并肩实业有限公司，经甲方依程序核查认定，乙方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根据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生效司法文书（2012）深龙法执字第 3082-3 号执行裁定书，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权益，甲方将乙方作为本协议地块的被补偿人。甲方根据本项目实施范围，收回乙方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共 3334.1 平方米。

（二）安置补偿

乙方的国有已出让用地使用权根据本项目《安置方案》和补偿政策，甲方给予乙方建筑面积为 4000.92 平方米的新型产业用房（M0）作为安置房。

（三）安置房及过渡期临时安置补助

1、安置房初步选址在航城街道的辖区范围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地铁上盖物业（学子路以南、锦成路以北），交付的安置房室内部分为毛坯，首次登记在乙方名下性质为非市场商品房。乙方后续如需将前述房产性质转换为市场商品房的，甲方提供必要协助。

2、安置房应于其所在建设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 48 个月内交付给乙方。

3、甲方有权按照最靠近原则，即本协议确定的安置房建筑面积与安置房实测建筑面积二者之间最接近（不超过本协议约定安置房建筑面积的 5%），给予乙方相应的安置房户型或户型组合，乙方无异议予以接受。安置房的选房及结差规则应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并公开征求意见。

4、安置房的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与安置房有关的其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安置房选房、建设标准及产权、地价、交付标准等目前未能确定事宜，待具备条件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乙方国有已出让用地上未建成房屋，无过渡期临时安置补助。

（四）部分建安成本补缴

1、乙方应按安置房实测建筑面积 5,000 元/平方米标准补缴安置房部分建安成本，合计人民币贰仟万零肆仟陆佰圆整（?20,004,600 元）。

2、乙方应当在安置房选定且安置房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安置房部分建安成本；如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缴齐应缴建安成本时，乙方须以书面方式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延期并详细说明延期理由，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

3、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缴齐安置房部分建安成本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交付安置房。

4、乙方除补缴的上述 5,000 元/平方米安置房部分建安成本（含维修基金）外，不需要另外承担停车场等的建设费用。甲方协助乙方按照设计规划标准、按面积比例使用停车位，具体方案在补充协议中体现。

（五）被收回土地移交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向甲方移交本协议内的土地，甲方有权决定及处理本协议内的土地的一切事项，乙方对此无异议。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享有的土地使用权消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恢复归国家所有，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对土地实施处分，应乙方要求，由甲方主导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手续，乙方无条件配合。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补缴上述标准的安置房部分建安成本。

（3）甲方应按约定交付安置房。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行理清土地权属关系，保证本协议签署时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乙方应在被收回土地移交前自行处理、理清经济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租赁、解除抵押或查封、缴清所有费用，保证土地交付时不存在未处理完毕的租约、抵押等，并自行承担清理时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处理权属争议、租赁及其他经济关系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

（2）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签署《放弃房地产权利声明书》，放弃被收回土地权益。如被收回土地有相关权利证书的，应将证书原件交付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在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3）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及在协商、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的资料、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或泄露。

（4）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履行选房、补缴安置房建安成本等义务。

（5）其他配合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义务。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须按约定履行己方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的，应按非市场商品房条件下安置房市场评估价的 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作为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损失包括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产生的调查处理费、诉讼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无权处分被收回土地或者隐瞒事实、虚假申报，导致本协议无效或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货币补偿款、奖励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无条件退还甲方，甲方有权不再给予乙方安置房或将已经给予的安置房收回。

3、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安置房选房的，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被收回土地使用权未完成产权登记注销的，甲方向乙方交付安置房的期限顺延。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时向乙方提供安置房供乙方选择及为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甲方应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在办理不动产权证材料齐全后 6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并交付乙方），甲方逾期提供安置房供乙方选择或逾期为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完成交付的，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乙方需缴纳的部分建安成本款项为基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因甲方逾期提供安置房供乙方选择或逾期为乙方办理不动产权证并完成交付，给乙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需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置换属于政府政策行为，公司并未实际开发和使用 A219-0019 地块，未在该宗土地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故该宗土地被收回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征收置换所得资产的价值、支付的建安成本等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业绩的影响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轨道交通 12 号线机场东车辆段国有已出让用地收回安置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10 月 12 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83），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拟与蓝海洋（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洋基金”）、厦门信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蓝创投”）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蓝公司”）。与此同时，信达投资拟与信蓝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拟用名：厦门信达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合蓝创投”）。

目前，信蓝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经工商核定后名称确定为“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经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同意注册金融类企业。

信合蓝创投已完成工商注册手续，经工商核定后名称确定为“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信达投资与信蓝公司、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08.SZ，以下简称“天海防务”）、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自贸”）、长兴辰科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辰科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辰科”）、广东潮通建筑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潮通”）、闫立臣、李建华、漆勇、陈泗浩、赵越刚、来东阳及张冰签署了《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厦门信合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参与方情况

1、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FX9U3Y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10 楼

法定代表人：郭群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等。

登记情况：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

股权结构：蓝海洋基金、信达投资、信蓝创投均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出资比例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40%、40%、20%。

关联关系：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008.SZ

证券简称：天海防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2942385X3

注册资本：172,802.913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占金锋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防务装备、船舶产品、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工程设计，港口与海洋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承包，船舶、机电工程监理领域内的咨询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天海防务的控股股东是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是何旭东。

股权结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天海防务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隆海重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000,000	12.50%
2	刘楠	144,196,453	8.34%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429,235	6.16%
4	王玮	80,000,000	4.63%
5	李露	70,312,500	4.07%
6	冯翠英	19,681,819	1.14%
7	江兴浩	16,844,200	0.97%
8	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15,275	0.83%
9	深圳市弘茂盛欣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20,050	0.64%
10	泰州市金洋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0.58%

关联关系：天海防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天海防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DAMB3W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9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A 栋 318

法定代表人：张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结构：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自贸 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厦门自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厦门自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厦门自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厦门自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长兴辰科兴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8CGNL5F

注册资本：3,5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5 层 15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车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汽车后市场。

实际控制人：王小明

股权结构：王小明认缴长兴辰科的出资比例为 99.97%，系有限合伙人；北京车时代投资有限公司认缴长兴辰科的出资比例为 0.03%，系普通合伙人。

关联关系：长兴辰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长兴辰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广东潮通建筑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7593764L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4 月 24 日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43 号敦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赵曙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壹级等。

实际控制人：林岳勇

股权结构：林岳勇持有广东潮通 58.76%的股权，郭依玲持有广东潮通 41.24%的股权。

关联关系：广东潮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广东潮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闫立臣

类型：自然人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

身份证号码：3707261977********

关联关系：闫立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闫立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李建华

类型：自然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身份证号码：3102221970********

关联关系：李建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李建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漆勇

类型：自然人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身份证号码：350203196 8********

关联关系：漆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漆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陈泗浩

类型：自然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身份证号码：3506231971********

关联关系：陈泗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陈泗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赵越刚

类型：自然人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身份证号码：3502031969********

关联关系：赵越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赵越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来东阳

类型：自然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身份证号码：3301031971********

关联关系：来东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来东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张冰

类型：自然人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身份证号码：3724321979********

关联关系：张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张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信合蓝创投已募集完毕，基金规模为 10,000 万元。

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名称 /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占全部出资额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信蓝创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
2	有限合伙人	厦门信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460	24.6%
3	有限合伙人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
4	有限合伙人	厦门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
5	有限合伙人	长兴辰科兴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00	5%
6	有限合伙人	广东潮通建筑总承包工程有限公司	货币	340	3.4%
7	有限合伙人	闫立臣	货币	1,000	10%
8	有限合伙人	李建华	货币	500	5%
9	有限合伙人	漆勇	货币	500	5%
10	有限合伙人	陈泗浩	货币	500	5%
11	有限合伙人	赵越刚	货币	500	5%
12	有限合伙人	来东阳	货币	300	3%
13	有限合伙人	张冰	货币	300	3%
合计				10,000	100%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B 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2 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249,262,7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287%。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249,067,3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90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19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95,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7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三四季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 249,080,1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7%；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85%；反对 18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0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刘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2 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2 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94,982.45	749,702.32	9,809.61
住宅装修	27,107.89	185,674.39	2,403.38
设计业务	3,150.55	36,937.19	
园林市政	7,915.90	32,190.64	4,616.38
合计	133,156.79	1,004,504.54	16,829.37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